

(GF—2017—0201)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三门峡城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
有关法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
灵宝市新灵街、工业路雨污分流改造及道路恢复工程项目二标段 施
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工程名称：灵宝市新灵街、工业路雨污分流改造及道路恢复
工程项目二标段

2.工程地点：灵宝市。

3.工程立项批准文号：LJZB-2023-006、2023-02-16、LBGZ
[2023]031-GC007。

4.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。

5.工程内容：本工程招标文件、补充文件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
清单等包含的所有建设内容。

群体工程应附《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》（附件1）。

6.工程承包范围：

新灵街(黄河路-函谷路)雨污分流改造及道路恢复工程位于灵宝
市城区，呈东西走向，西起新灵街桥，东至函谷路，桩号
k1+200-k2+128.214。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破除路面破损部分结构层，

其余部分统一铣刨 3cm，机动车道加铺 4cm 改性沥青面层，现有
行道、混凝土道牙、绿化带道牙、树池全部破除重建，交通工程、
照明工程重做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3 年 4 月 13 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13 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210 日历天。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

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
为准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
标准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 签约合同价为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捌佰陆拾肆万玖仟玖佰壹拾叁元捌角捌分
(¥8649913.88 元)

其中：

(1) 安全文明施工费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贰万柒仟捌佰壹拾柒元贰角柒分
(¥127817.27 元)

(2)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：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。

十三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 叁 份，
承包人执 叁 份。

发包人：



(公章)

承包人：



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王战红

(签字)

田战红

组织机构代码：114112820058226529

组织机构代码：91411282MA40N3HG7L

地 址：灵宝市解放南路

地 址：灵宝市新华路西段

邮政编码：472500

邮政编码：472500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田战红

委托代理人：杨如青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

电 话：0398-2395585

传 真：

传 真：

电子信箱：

电子信箱：smxcmsz@163.com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灵宝北区支行

账 号：

账 号：246852961567